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描述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0年1月20日、21日及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针对股价异常波动进行调查，并向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复表示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股权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并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